

→ 流年光影

开在时光深处的冰窗花

□ 马亚伟

小时候,总觉得冬天虽冷,却是温情的。冬夜漫漫,梦一个连一个,又香又暖。朦胧中,我听到妹妹大喊一声:“窗户上开出花来了!”我一激灵坐起来,惊喜地说:“冰窗花!真好看啊!”

黎明的光已经透进屋子,窗上的冰窗花清晰可见。满窗的冰花带给我们的惊喜,是“忽如一夜春风来,千树万树梨花开”。一定是昨夜的风传递消息,催开了满窗的冰花!

寒风的号角吹响后,我们的世界荒凉已久,突然见到这么美丽的冰窗花,怎能不兴奋!冰窗花,应该是世界上最美的花了。有哪种花能如此姿态万千,晶莹剔透、宁静纯洁?鲜花太妖艳,雪花太单调,烟花太喧闹,只有这冰窗花美得让人心动,让人想在这个冰雕玉琢的童话世界里永远沉醉。

冰窗花完全是大自然的杰作,世上最高明的画家,用尽浑身解数,怕也难以描摹出

如此精美绝伦的形态。你瞧,那片冰窗花像羽毛,末端微卷,羽毛的细纹清晰逼真,可能是哪只仙鸟遗落在凡间的片羽吧。有时候,冰窗花像是动态的图画。你看那片冰窗花,仿佛一群小小的飞鸟。它们排着整齐的队伍飞在浩瀚的蓝天,一定是去寻找温暖的家。还有那朵冰窗花,像是一朵怒放的菊花。百花开尽菊才开,菊花谢了冰花开。大自然就是如此神奇,时刻用花来点缀我们的生活。

再看这里的冰窗花,像是一排体态硕长的树,它们亭亭的,风姿绰约,冬天再冷也冰封不了它们高雅脱俗的姿态。还有窗子最下端的冰窗花,像一头小兽。自然界的小兽们早就隐匿在冬日深深的角落里,不肯露出半点踪迹,但它们又是那么不甘寂寞,偏偏要跑到窗子上露个影子,太有趣了……大自然鬼斧神工,把大千世界浓缩到冬季的玻璃窗上,营造一个神奇瑰丽的世界,让我们无限

遐想和回味。

我和妹妹凑到窗子前,兴奋得大呼小叫。冰窗花仿佛让我们从严寒中突然穿越到烂漫的春色里,觉得心都暖了起来。她说这里像鸟,我说那里像鱼,纵横天地;她说那里像水,我说那里像山,指点江山。我们用手指轻轻摸一下冰窗花,凉凉的,凹凸有致,立体感非常强,我们确信,玻璃窗的确能够浓缩世间万物,所有的想象都是真实的。冰窗花是大自然想象力和创造力的体现,再伟大的画家和雕塑师也望尘莫及。

我们温热的手指在冰窗花上停留的时间长了,冰窗花开始变形。一会儿工夫,太阳升起来了,美丽的冰窗花慢慢地融化消失了。我和妹妹呆呆地看着,怅然若失。我安慰妹妹,也是在对自已说:“别担心,明天早上冰窗花就又开起来了,说不定更漂亮呢!”美丽的冰窗花,带给我们对明天的期许。即使

今天失去了,明天会得到新的。得失之间,我们品咂到生活的滋味。

妹妹很好奇,冰窗花是如何开起来的。父亲告诉她,冬天外面冷,屋子里的水汽遇到冰冷的玻璃窗就结成冰晶,形成冰窗花。妹妹打算一整夜不睡觉,看冰窗花到底是怎么开到窗子上的。但每个夜晚,她总是等着等着就睡着了。第二天早上一睁眼,又是满窗的冰窗花。

妹妹说,一定要等着看冰窗花慢慢开。可贪睡的孩子哪能等得到呢?一天天过去了,一个冬天又一个冬天过去了,在妹妹的等待中,我们长大了。再后来,家里有了暖气,玻璃窗上再也看不到冰窗花了。

我记不清多久看不到冰窗花了,但那些开在时光深处的冰窗花,永远烙印在记忆里。那些在冰窗花前守望明天、守望春暖花开的日子,是流年里永不褪色的风景……

→ 漫步经心

享受寒冬

□ 张丹

这个冬季,我增加了一项新爱好——跑步。迎着冬日的暖阳,肆意奔跑,挥汗如雨,那是怎样一种酣畅淋漓!我虽然是地地道道的东北人,但却是实实在在的怕冷一族,每年气温降到零下后恨不得足不出户,巴不得远离冬天。然而一位朋友的话却让我茅塞顿开。他说你之所以害怕寒冷,是因为你缺乏爱好;如果你爱上冬跑,就会爱上冬天,享受寒冷。

换上运动装走出家门,突然吹来一阵凉风,我下意识地缩了一下脖子,但随即又伸出来,让凛冽的寒风拍打着脸。此时,感觉有那么一点点的舒服,而不再只是冷。然后,想到人生亦是如此,享受困难才能征服困难。我发现,从另外一个角度去思考困难,把难事当成一种乐事去做,这个世界依然十分美好。

记得2007年末我刚调入新部门工作,因为人少活多压力大,每天都要加班到很晚,再加上身份转型的不适应,那时的我心情压抑、疲惫不堪,天天盼望着时间快点过去。就在我遇到了工作以来的最大困难时,马丁·塞利格曼的《真实的快乐》令我顿悟,是啊,开心是一天,不开心也是一天,为什么不每天都开开心心地度过呢?于是我开始调整心情,抽出时间听音乐、练瑜伽,尽管工作依然繁忙,依然每天披星戴月,我却已经由衷地接纳它、享受它。

享受困难,乍看起来似乎难以接受。我们当然会很乐意地享受成功、享受幸福、享受好日子,但享受困难恐怕没有那么容易了。因为现实生活中,我们常常在这两个不招人喜欢的字眼里挣扎。人的一生,在茫茫宇宙中只不过是短短的一瞬。如果在工作中碰到了难题,在生活中遇到了困惑,我们就一味地逃避,那么,只能是浪费时间。生命中的每一分每一秒都是珍贵的,与其逃避,不如去欣赏去面对去挑战自己所面临的困难,进而珍惜困难、享受困难。倘若如此,便会否极泰来。

今冬,如果你正因为怕冷而窝在家里不敢出门,那就培养点冬季爱好吧,慢跑,骑行,滑雪,都是不错的选择。墙角数枝梅,凌寒独自开。诗人赞美蜡梅迎着严寒傲然开放,可又有谁知道,对它来说,寒冷已经升华为一种享受了呢!我们的生活不会总停留在融融春日,当没有温暖、只剩寒冷的时候,我们为什么不放弃拒绝和逃避,而选择享受这份寒冷呢?也许,享受寒冷才是抵御寒冷的最好办法。

一口古井,直径不过三十厘米,阴冷潮湿,偏卧于宫阙的一隅;一个女人,清丽温婉,冰肌玉骨,在光绪柔软的目光里娇艳。有一天,井吞噬了女人,女人在井中香消玉殒。

要是平常的女人,这口井自然还是平常的井。这个女人确实太出格儿:她在井中掘出的浪花,打湿了历史的青苔。她的幽怨化作一朵白莲,于井中凄美地绽放。女人的故事,则穿透了井口封压的石头,四处飘飞,被风吹得满世界都是。从此,这口井便因这女人而出了名,这女人也因这口井让生命有了色彩。这口井,就是珍妃井;这个女人,就是珍妃。

关于珍妃的死因,《清史稿》如是记载:投井自杀。这样写既让珍妃得了个殉节的美名,又替慈禧老佛爷开脱了罪过,可谓一举两得。这是清朝的正史,为清朝的遗老所编,在史册上确实权威过一段时间,但它带有太多的粉饰色彩,可信度并不高。老佛爷驾鹤西去,珍妃的死因被宣统的老爹爱新觉罗·载沣改为由崔玉贵投入井中溺死。后来,一个名叫荣儿的晚清宫女走出清宫,写了一本《宫女谈话录》,又经大量史料印证,珍妃被崔玉贵投井似乎更符合事实。

自杀也好,他杀也罢,反正珍妃得死,她必须死。珍妃之死,死于天子的宠爱,这是间接原因,而置珍妃于死地的直接原因是她遇上了一个太强势的政敌:慈禧太后。

前一个原因似乎有点悖于常理:谁有那么大的胆子敢动一个堂堂国君

心爱的女人?问题是当时的天子光绪,虽贵为五鼎之尊,却不过是个摆设,有名无实。他从四岁入宫,到死也未摆脱慈禧的操纵,这皇帝当得够窝囊。他又不甘认命,惹出事来,到头来却没有勇气拼个鱼死网破。

光绪帝有一后二妃,皇后是慈禧安插于光绪身边的眼线,和慈禧一个鼻孔出气。光绪本来就对其怀有敌意,再加上她又大光绪三岁,且不够漂亮,自然不招光绪待见。而珍妃就不同了,据《国闻备乘》记载,唯珍妃生性乖巧、讨人欢喜,工翰墨,善棋,日侍皇帝左右,与帝共食饮共乐。德宗尤宠爱之。

是呀,这样的女人,除了慈禧之流,搁谁能不喜欢!珍妃十三岁入宫,天真烂漫,活泼开朗,乖巧可人。光绪久居深宫,长期受慈禧压制,他需要释放,而珍妃的性情正好可以给光绪解压。再者,珍妃从小随伯父在广州长大,当时的广州是五口通商最主要的港口城市,开放最早,决定了珍妃新潮时尚,喜欢新生事物。这与光绪的维新思想不谋而合,二人仿佛心有灵犀。

光绪与珍妃,真可谓志同道合的

知音。光绪宠珍妃,宠得一塌糊涂。珍妃喜欢女扮男装,甚至穿了光绪帝的龙袍在后宫游荡,那龙袍居然被这小丫头当成了一件简单的玩具,以为可以穿着玩玩,真是初生牛犊不怕虎。清宫里有那么多繁文缛节,怎能任一个小丫头肆意践踏,自然会招致惩罚,但这个小小丫头就是不长记性。光绪也处处包容她、溺爱她,冷落了瑾妃还不算,连皇后也碰都不碰。这光绪也真是,你以为你是谁,那皇后是你能惹得起的吗?人家背后是老佛爷,你不叩头烧香,也多少来点逢场作戏,哄哄那女人也算啊!他倒好,把他的正宫娘娘当成了空气。难怪那女人总是气得翻白眼,对珍妃是豆腐里也要挑骨头,天天去老佛爷那儿搬弄是非。

光绪也是爱得发了晕,居然敢动用国库里的珍珠翡翠,给心爱的女人做了一件珍珠袍子。那袍子熠熠生辉,光彩照人,穿在身上美倒是美了,只是美得老佛爷怒火中烧:连我都没这么排场过,你一个妃子居然打扮得比我还华贵,真是胆大包天!结果收了袍子,顺便扒了珍妃的衣服,打了她三十竹竿子,让她领受廷杖之苦。脱

衣挨打,这以前是惩罚大臣的,用这个方法对付一个妃子,这在史册上极为罕见。而这个惹祸的皇帝,眼睁睁地看着心爱的女人受惩罚,却无力保护。

借着皇帝的宠爱,珍妃也有点任性娇情,不知低调,得了好便到处嘚瑟,让皇后又气又恼,天天恨得牙根疼。真不知珍妃那么伶俐的人儿,怎么能那么得意忘形。要是你老公能像秦皇汉武那样大权在握,你怎么显摆,没人敢寻你的不是。问题是你这位老公在老佛爷面前大气儿都不敢出,你居然不知收敛。木秀于林,风必摧之。就算你生得一张让人忌妒的脸,这不是你的错,但你以此自矜,招惹是非,惹麻烦上身,这又能怪得了谁呢?你如果一直待在深闺人未识,也许能颐养天年;如果嫁一个风流才俊,也许世间又多了一对神仙伴侣。以你的脾气,真的不该走进皇宫。

候门深似海,皇宫更是比海深。你从一个十三岁天真烂漫、稚气未脱的小姑娘,到二十四岁闭月羞花的大美女,你的秉性,你的容颜,从踏入皇宫的那一天,就决定了你定会受到

帝王宠爱,也决定了你的生命之花必然在盛放中惨然凋零。

慈禧太后把珍妃视如眼中钉,欲除之而后快,自然有她的理由。如果珍妃仅仅是因为任性淘气,破坏老祖宗的规矩,老佛爷也许会念她年幼无知而法外开恩,赏她几个耳光或一顿棍子也就罢了,还不至于要她的性命。关键是在光绪和慈禧的帝后之争中,珍妃是一个重要人物。

光绪大婚之后,慈禧口头上要归政于光绪,实际上仍大权在握,不肯松手。光绪帝雄心勃勃,想励精图治,干一番事业,希望通过戊戌变法实现富国强兵,摆脱民族危机。光绪的这一举动损害了慈禧的利益,老佛爷便放下念珠,大开杀戒。在这场帝后之争中,珍妃大力支持光绪的戊戌变法,为光绪网罗人才,培植势力,向慈禧发起权力的争夺战。如果珍妃明哲保身,再漂亮也别和皇后争宠,再有才也别和太后争权,她至少不会死得那么快。但那样她就不会成为珍妃,不会成为死后仍能拽住世人目光的女人。

戊戌变法经历了一百零三天,最后以失败告终,光绪被禁于西苑瀛台,



金堤

物我两忘（摄影）周龙兴

倘若你已错过
层林尽染的红枫
切莫再辜负雪的邀请
不必游历名山大川
你只要打开家门
放松心情
在户外自由漫步

→ 长堤短歌

雪中漫步

□ 刘学正

雪只能用一个词语形容
它的面容是洁白的
它的情感是洁白的
它从唐诗宋词中款款走来

脚步轻缓却又直达心底

雪是世间最美的花朵
它有最优雅的身姿

它有最温婉的内涵
它掩埋世界的杂色
用洁白装饰天地
如此肃穆如此灵动

你会发现自己的家园
平添了新意和感动

为了更好地感受雪的盛情
最好与家人同行
老人的叮咛
孩童的嬉闹
也是美丽的风景
渐入佳境时
你会像诗人叶塞宁一样
滋生在道边树杈上
嫁接自己手臂的冲动

→ 袖珍小说

小说二题

□ 熊荟蓉

特殊日子

这天是情人紫衣的生日。致远悄悄记下这个日子,想给她一个惊喜。他倾尽自己所有的私房钱,给她买了一只铂金手镯和一个水果蛋糕,定了一个有背景音乐的小包间。

紫衣来了。在她推门的一刹那,致远播放音乐:“祝你生日快乐,祝你生日快乐……”紫衣笑靥如花:“算你有心,还记得这个特殊的日子。”可一接过蛋糕,她就眉头微皱:“怎么是水果蛋糕,你不知道我最喜欢巧克力味的吗?”致远连忙赔笑:“巧克力味的卖完了,水果味的更好。对了,这是送你的手镯。”紫衣一看,柳眉倒竖:“哎哟,这么老的款,清仓打折买的吧?赶紧退了吧。对了,我一个小姐妹请我去唱歌呢,先走了。”

紫衣的声气已远,致远对着热气腾腾的咖啡、牛排、鸡汤发愣。喊妻女过来吧,又想不出啥特殊理由。致远突然想起了娘,娘苦了一辈子,儿子请她吃点好的,不需要特殊原因。

娘像早候着他似的,竟穿着一件大红的对襟小夹袄来了。致远把娘迎进音乐包间,把生日蛋糕献给她:“娘,您猜猜看,今天是啥特殊日子?”娘双目放光:“你爹都走了这么多年,你咋还记得他的生日?”致远借坡下驴:“娘,我还要代爹送您一样礼物呢!”娘看到铂金手镯,滚下泪来:“儿啊,四十年前的今天,你爹和我定亲,就送了一只银手镯,可惜那年破‘四旧’的时候……”

想不到,今天这个日子如此特殊。致远郑重地帮娘戴上手镯,耐心地教娘吃西餐。娘欢喜得合不拢嘴:“一大早,喜鹊就喳喳地叫。我就知道,今天是个特殊的日子,果然有好事……”

大恩不言谢

作为全市中考状元,贫困生蒋志伟被德阳高中以五万元挖来装点门面。三年后,他以全市高考状元的身份给全校师生作报告。可一登台,他就头脑一片空白,抓耳挠腮几分钟,也没说出一个字。校长只得让班主任带他下去平复一下激动的心情。

班主任叹道:“你这孩子,连起码的谢谢都不会说吗?你想想,没有学校对你的资助,没有老师对你的培养,没有同学对你的鼓励,你能取得这么好的成绩吗?”

再次登台的蒋志伟像换了个人,他花三十分钟感谢学校,花二十分钟感谢老师,花十分钟感谢同学,花五分钟介绍自己的学习经验。一个多小时的发言,一个“谢”字,他讲了三百多遍,讲得声泪俱下。全场掌声雷动,欢呼声经久不息。

志伟从此明白了“谢”字的重要性。工作第一年,他作为先进代表发言:“今天,我首先要感谢的是我们张总……其次我要感谢我们李部长……我还要特别感谢我的师傅王经理……我也非常感谢我的好同事,他们是……”他的发言赢得了所有人的好感。不久,他就成了蒋经理。

五年后,已经是蒋部长的志伟用业余时间独自完成了一项发明创造。但在接受记者采访时,他却说:“今天,我要特别感谢一个人,他就是我们的张总。是他为这项发明拨出了专项研究经费,是他为我指明了研究方向,也是他教会了我研究方法,更是他为我提供了核心技术,假如申请专利的话,发明者应该是张总……”不久,志伟成了副总。

当上副总的志伟回到阔别多年的家乡看望母亲。捧着热气腾腾的手擀面,想起父亲早逝,母亲独自抚育他的种种艰辛,志伟热泪盈眶,由衷地说:“娘,谢谢您……”

娘诡异地看着他:“儿啊,跟娘还用说谢谢吗?”

成了无枷之囚。珍妃更惨,被打入冷宫,节日里还要跪听一个老太监的训斥。但愿天家千万岁,此身何必恨长门。身处冷宫的珍妃,还不忘对心爱的人致以深情的祝福。

那一年,八国联军用枪炮叩开紫禁城的大门,慈禧传谕西狩。什么西狩,明明是仓皇逃跑,真是死要面子,硬往自己脸上贴金。这时慈禧也逮着了处死珍妃的时机,她让人带来在冷宫里待了两年的珍妃,说国难当头,她要弃城而逃,带上珍妃不便,留下她又怕她年轻貌美,以后弄出什么丑事,有辱皇家颜面,珍妃可选择自我了断。不承想珍妃居然说,你去哪我管不了,但皇帝应留下主持大局。这句话像一把刀子,直捅在慈禧的心尖上。慈禧不傻,她知道如果把光绪留下,光绪自然会总揽各种势力于麾下,以后不管是谁是战是和,光绪都能坐稳帝王的宝座。等战乱平息,她玉辇回宫,就成了一个毫无用处的老太婆,再想一手遮天,那是痴心妄想。

慈禧勃然大怒,下令把珍妃投入井中。有诗叹曰:金井一叶堕,凄冷瑶殿旁。残枝未零落,映日有辉光。沟水空流恨,霓裳与断肠。何如泽畔草,犹得宿鸳鸯。

珍妃死了,珍妃井上的月亮照样升了又落。传说月光里,珍妃的幽魂总在井边独自徘徊,给珍妃井又盖上了一层神秘的轻纱。

流年似水,人事变迁,珍妃死后名分不断抬升,位至恪顺皇贵妃。那又能怎样呢?